

宜蘭縣政府 函

賀 函 第 100 號

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美惠
電話：03-9907755分機158
電子郵件：kendy@ilepb.gov.tw

260
宜蘭市負郭路21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收 文	民國100年9月20日字第0266號
	1年 5年 永久保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00005713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指稱本府自本(100)年1月1日起，要求轄內機關學校等所屬員工師生每年參加至少8小時的環境教育課程，已逾越「環境教育法」之規定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0年9月9日宜縣教師會字第1000076B號函。
- 二、本府為加強低碳教育，要求縣屬機關、公營事業及轄內高中以下學校員工及師生每年應參加至少8小時環境教育課程（包含低碳教育4小時），其屬行政命令要求各單位配合，倘機關學校無故不配合，本府當以督導考核機制要求改善，非以環境教育法第24條裁處；惟倘環教法規範之機關及學校人員當年度環境教育課程未達到環教法基本要求之4小時，則仍應依環教法第24條規定辦理。
- 三、另有關 貴會來函說明四及說明五之寶貴建議，屬本府現階段籌辦之工作，歡迎 貴會不吝提供宣導及教育素材作為本府辦理是項工作之參考。
- 四、副本抄送本府教育處，請加強要求縣轄內學校積極辦理相關環境教育活動或研習課程。



正本：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劃科

縣長林聰賢

環境保護局局長鄒燦陽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